

2020年第二期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绿色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20年第二期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20年第二期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3年6月2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20年第二期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G20 遂东 2

3、债券代码：152496

4、发行人：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4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票面利率：7.00%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2日止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06月2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3年6月21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已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0\% - 20\%) \\ &= 80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2023 年 6 月 12 日

